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

承辦人：莊承翰

電話：06-2991111#1506

傳真：06-2995473

電子信箱：gibs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41597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(43736_15974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7月至114年11月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1份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4點及第33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11/21 文
交 15:40:02 章

民政教育委員會 114/11/21



1140010948